附件1

湖南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资金

安排方案汇报

一、本批资金来源及用途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3号）精神，国家下达我省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3.0359亿元（排名全国第6位），因去年12月已下达预拨资金1.5255亿元，故此次下达1.5104亿元。

此次下达资金按照2022年3月摸底并上报住建部村镇司计划任务进行安排，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6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支出。

二、安排原则

**（一）坚持因素法**

根据各地核查盖章报送的6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户数按因素法进行安排，今年没有单独进行抗震改造，对7度抗震设防地区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新建农房计划同步实施抗震设防改造。

**（二）满足财政资金支出相关比例要求**

落实《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省财政厅等13厅局《关于支持脱贫县继续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湘财农〔2021〕18号）及《关于贯彻落实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政策有关事项的函》（湘财农函〔2022〕1号）的相关要求：

1. 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适当倾斜；

2. 确保用于脱贫县的各项中央和省级整合资金总体增幅原则上不低于每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当年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

三、具体分配情况

1. 安排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省政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对象邵阳市300万元，安乡县100万元。

2. 12个7度抗震设防地区核查盖章报送2022年改造计划新建农房1319户，均属非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户均补助基础上增加0.40万元/户进行补助，安排资金约527.60万元。

3. 按照全省户均1.61万元作为基数进行补助，遵照2021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情况的考评等次，参考国家下发补贴资金时的相关方法，按照A等次1.1，B等次1.0，C等次0.9的系数进行资金分配（2021年未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县市区按C等次计算），拟安排资金约2.86亿元。（A等次49个县市区共报送计划9598户，拟安排资金1.70亿元；B等次46个县市区共报送计划3060户，拟安排资金4926.60万元；C等次43个县市区共报送计划4585户，拟安排资金6643.66万元）

4. 15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核查盖章报送2022年改造计划3689户。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将剩余约864.08万元进行分配，经计算，15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加户均补助0.23万元。

以上分配方式符合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适当倾斜的要求，同时，经测算，40个脱贫县县均规模约为314万元，其他县县均规模约为249万元，符合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要求。